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

株环罚字〔2025〕渌-22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汇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6327253E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公寓602、613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承接渌口区城中村配套道路施工建设的路基土石方施工，现租赁原牛力混凝土公司材料仓库，从事石料破碎。现场有喷淋系统，检查时喷淋效果不佳，降尘效率低，有大量粉尘从仓库大门口溢出，造成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2025年11月2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正在进行生产作业，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22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并于2025年12月10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22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你单位违法行为中存在裁量因素5个,裁量百分值总和0%: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投诉且经核实(一年内)为无(0%),裁量起点  $Y=(20000/200000)\times 100\%=10\%$ ,计算公式为:  $[10\%+(0\%+0\%+0\%+0\%+0\%)\times(1-10\%)]\times 200000$ ,

裁量结果为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